和解协议要点

机构与就医者协商一致、起草书面协议时逐条对照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文中法定要求已核对原文。协议类文本，启用前由法务审定。

必备条款

序号	条款	写什么
1	双方身份	机构名称与执业许可信息。就医者姓名与身份证件号码。代理人签署的，附授权委托书。
2	事实概述	诊疗时间、项目和争议事项，只写双方没有异议的事实。
3	医疗安排	后续复诊、修复或随访的内容、时间和费用由谁承担。
4	费用处理	退费或补偿的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收款账户和支付期限。
5	履行顺序	先付款还是先撤回投诉，各自的期限。
6	一次性解决	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就本次争议不再向对方提出其他要求。
7	保密与信息发布	双方对协议内容和就医者信息的保密义务，已发布内容的处理。
8	违约责任	一方不按期履行时的责任。
9	争议解决	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式。
10	签署	双方签字或盖章，签署日期，协议份数。

不写入的内容

1　限制就医者依法查阅、复制病历的内容。

2　限制就医者寻求后续治疗的内容。

3　与事实不符的表述。

签署前核对

序号	核对事项	结果
1	金额在授权额度内，或已经负责人审批	
2	保单要求事先同意的，已取得保险公司同意	
3	涉及分期贷款的，已写明退给放款机构和退给就医者的金额	
4	约定撤回院外投诉的，已向负责人说明监管部门仍可继续调查	
5	协议文本已经法务审阅	

序号	核对事项	结果
6	签署人是就医者本人，或持有授权委托书	

使用说明

1　本页是条款对照表，协议文本由法务按个案起草。

2　协商在专门场所进行，人多时每方代表不超过 5 人。

3　启用前由本机构法务审定。